

项目编号：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自行采购（服务）2020-026 号

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2020 年 9-10 月车辆租赁服务
自行采购文件

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二〇二〇年八月

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

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拟对 2020 年 9-10 月车辆租赁服务进行自行采购，现予以公告，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。

项目名称	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0 年 9-10 月车辆租赁服务
项目编号	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自行采购(服务)2020-026 号
采购方式	询价
供应商资格条件	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
采购要求	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
公告发布时间	2020 年 8 月 31 日
采购文件发售时间	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
采购文件发售方式	网上下载（免费）
响应文件提交地点	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南山东路 116 号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7 楼 704 室
响应文件截止时间	2020 年 9 月 1 日 18:00
采购人及联系人	采购人：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人：朱老师 电 话：0971-8176617

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2020 年 8 月 31 日

第二部分 采购要求

响应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：

一、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，并已在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完成注册。

二、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越野车辆数量充足、车辆状况良好、发动机排量 3.0L 以上（含 3.0L）、车辆保险为全险。

三、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驾驶员驾龄 5 年以上（含 5 年）、身体健康，具备山地、草原、沙漠、河滩以及其他各种复杂路况驾驶技能，能够胜任海拔 4000 米以上高海拔地区车辆驾驶工作。

四、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驾驶员能够服从管理、用心服务、安全驾驶、主动配合，并且无违法违纪记录和其他不良嗜好。

第三部分 相关资质证明及报价

一、资质证明文件

二、报价材料，见下表：

车型	排量 (L)	报价 (元/公里)	备注
			报价含车辆的过路费、汽油费、保险费、维修费及驾驶员的工资、保险费、食宿费。